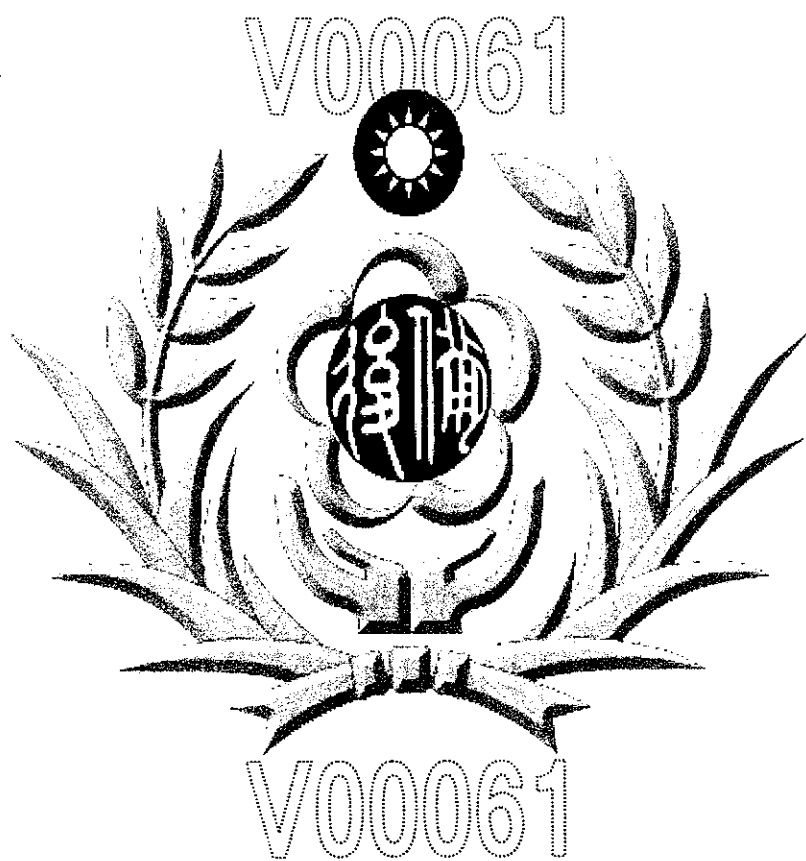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 108(109) 年  
後備軍人緩逐儘召作業協調會



緩召 3 款暨逐召 4 款

花蓮縣政府

108 (109)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 3 款暨逐召 4 款講習資料
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召處理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使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、公平原則，合理調節人力運用，以利動員準備工作推行，特訂定本規定

參、上年度作業缺失暨改進意見：

項次	共同缺失	改進意見
一	處理名冊未依規定格式，「學校審查意見欄」填列不詳實。	繕寫緩召處理名冊，各欄應詳實填寫，不得缺漏，各欄資料內容如填註錯誤，經修正後應加蓋校對章，並按官、士、兵分別造冊。 學校審查意見欄應注意事項： 1. 畢業學校 2. ○年○月○日開始報到任教 3. 聘期(初聘、第○次續聘...) 4. 擬准○等緩召 5. 開學時間
二	證件不齊全，未加蓋「本件與原件無訛章及承辦人職章」。	請依規定蓋章，以明責任。
三	年齡未依限制年齡申辦。	後備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，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。(除役年：校官、士官長 58 歲、尉官、士官 50 歲、義務役士兵 36 歲、志願役士兵 45 歲)

肆、緩召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：

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		
後備軍官	後備士官	後備士兵
常備軍官後備役	常備士官後備役	常備兵後備役
預備軍官後備役	預備士官後備役	補充兵
備考	<p>一、辦理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、士官及士兵，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。</p> <p>二、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，暫不辦理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，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因病、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。</p> <p>四、國民兵、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，均不納入辦理對象。</p> <p>五、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、警官、警察（原忠誠、忠勤案管制人員）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，均納入申請範圍。</p> <p>六、出國逾二年者，且經戶政除籍者，暫不受理申請，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。</p>	

伍、緩召 3 款暨逐召 4 款處理條件：

申請依據 (緩召第 3 款)	兵役法第 41 條第 3 款「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)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，經審查核定者」。
應具備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滿 23 歲。</li> <li>2. 取得教師合格證。</li> <li>3. 學校之專任教師，取得正式聘書。</li> <li>4. 限制： 兼任、代課、代理、實習教師，均不納入申請資格。</li> </ol>
受理日期	現行緩召 3 款申請作業時程為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
申請程序	申請人—服務學校—縣市後備指揮部
應繳送證件及有效期限	<p><b>新發生</b></p> <p><b>申請範圍：</b> 教師甫退伍回校報到任教或初聘者、借調後回任原職，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<b>檢附證件：</b> <u>處理名冊3份</u>（如附表1）、<u>教師合格證書</u>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，調校教師需檢附<u>離職證明</u>或在職證明（任教合計滿1年）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。</p> <p>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教師需檢附課表、在職證明。</p> <p><b>有效期限：</b>自縣市後備指揮官批示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表2）。</li> <li>2. 108年核定等級：（新發生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甲等：年滿35歲以上者（民國73年次以前）。</li> <li>(2) 乙等：年滿30歲至年滿34歲者（民國74至78年次）</li> <li>(3) 丙等：年滿23歲至年滿29歲者（民國79至85年次）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緩召新發生申請（新聘教師），適逢暑假，未能即時於8月31日前完成申辦者，須於來文載明開學日及於處理名冊上之「學校審查意見欄位」載明為調校教師（初聘）並檢附原學校離職證明書，據以新發生原因申辦，上年度漏辦者，須以109年度案件申辦，不得以「開學日」補辦108年新發生原因申請作業。</li> </ol>
初次	<p>凡新發生緩召原因未依限於30日內申辦者，則辦理初次申請。</p> <p><b>檢附證件：</b> <u>處理名冊3份</u>（如附表1）、<u>教師合格證書</u>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，調校教師需檢附<u>離職證明</u>或在職證明（任教合計滿1年）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。</p> <p>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教師需檢附課表、在職證明。</p> <p><b>有效期限：</b>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<b>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表2）。</li> <li>2. 109年核定等級：（初次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甲等：年滿35歲以上者（民國74年次以前）。</li> <li>(2) 乙等：年滿30歲至年滿34歲者（民國75至79年次）</li> <li>(3) 丙等：年滿23歲至年滿29歲者（民國80至86年次）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<p>延長時效</p>	<p>凡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，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則辦理延長時效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處理名冊3份</u>（如附表2）、<u>（應）聘書</u>（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）。</li> <li>2.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教師需檢附課表、在職證明。</li> <li>3. 有效期限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</li> </ol>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（如附表2）。</li> <li>2. 109年核定等級：（延長時效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甲等：年滿35歲以上者（民國74年次以前）。</li> <li>(2) 乙等：年滿30歲至年滿34歲者（民國75至79年次）</li> <li>(3) 丙等：年滿23歲至年滿29歲者（民國80至86年次）</li> </ol> </li> </ol>
<p>申請複核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30日內辦理申複。</li> <li>2. 申請複核每年以1次為限。</li> <li>3. 核定不准原因，申複理由隨函附註。</li> </ol> <p>檢附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處理名冊。</li> <li>2. 原申請處理名冊證件及補齊駁回名冊所列遺漏證件。</li> </ol>
<p>原因消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調出者： 由原任學校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4份並備文1份送新任學校、2份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、1份自存；個人資料袋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學校。</li> <li>2. 經核定者，其原因消滅時（調行政職、解聘、不續聘、離職、退休、留職停薪），應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2份（如附表3）備文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</li> <li>3. 如戶籍異動而未調校服務者，於處理名冊上訂正戶籍資料（填至鄉鎮市區）即可，不須辦理通報或重新申請。</li> </ol>



及 有 效 期 限	初 次	1. 凡新發生未依時限於30日內申辦者，於108年4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；有效期限自翌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 2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(如附表2)。
	延 長 時 效	1. 凡經核准逐召有案，逐召原因繼續存在者，於108年4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辦理延長時效；有效期限自翌年1月1日起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。 2. 年齡計算依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年齡依徵兵規則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，不算至月日，受理至除役當年，各階級除役年齡對照表(如附表2)。
	檢 附 證 件	<u>現職任用令(或聘約書)</u> (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，由所屬學校造送 <u>逐召申請處理名冊3份</u> (如附表4、5)備文函送教育處辦理。
	申 複	1.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30日內辦理申複。 2. 申請複核每年以1次為限。 檢附證件： 1. 申請處理名冊。 2. 原申請處理名冊證件及補齊駁回名冊所列遺漏證件。
	原 因 消 滅	核准有案人員如有調、離職，請於30日內備文送 <u>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</u> (如附表6)。
備 註	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案件，請由教育處統一彙整，依申請人員職務需要(重要性較低者排列1號，不可重覆)，排定召集序先後順序。	

陸、其他：

一、本講習資料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緩、逐召作業規定辦理。

二、緩召作業期間或結束時，實施輔導訪問。

三、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住址如附表7。

四、協調聯絡電話：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陳香菇 電話：8462860-223
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廖玉秋 電話：8325021、8320325

附表：

- 1、緩召第3款新發生、初次、延長時效處理名冊
- 2、各階級除役年齡表
- 3、緩召原因消滅名冊
- 4、逐次召集新發生（初次）處理名冊
- 5、逐次召集延長時效處理名冊
- 6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
- 7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電話及地址
- 8、緩召個人資料一覽表

V00061



附表 1

縣(市) 國民中(小)或高級中等學校		年度處理名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	
緩召第 3 款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身分證字號 姓名出生年月日 姓名日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職		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備 部 審 核 情 形
		職 稱	起 時 間	每週任教節數 (同時任教高中 及國中部者詳 填個別節數)		

V00061

V00061

承辦人  
職名章

縣市後備  
指 揮 部  
核 定 章

附表 2

各	階	級	除	役	年	齡
階	級	除 役 年 齡	108 年 新 發 生	109 年 度 初 次、延 長 時 效		
上 校、中 校、少 校	士 官 長	58 歲	受 理 至 50 年 次	受 理 至 51 年 次		
上 尉、中 尉、少 尉		50 歲	受 理 至 58 年 次	受 理 至 59 年 次		
上 士、中 士、下 士		50 歲	受 理 至 58 年 次	受 理 至 59 年 次		
義 務 役 士 兵		36 歲	受 理 至 72 年 次	受 理 至 73 年 次		
志 願 役 士 兵		45 歲	受 理 至 63 年 次	受 理 至 64 年 次		

V00061

附表 3

(機關全稱) 緩召第 3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
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 核 准 情 形			原因消滅原因		備 考
		縣市後備 指揮部	日 期	字 號	事 實	日 期	

V00061

V00061

申請機關  
承辦人職名章

縣 市 後 備  
指 揮 部  
核 定 章

附表 4

(機關銜稱)		年度逐次召集第 4 款申請處理名冊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	
逐次 召序 集號	身 出 姓 階	分 生 日	證 字 號	戶 籍 地 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服 務 單 位 、 職 稱	縣 指 審	市 後 備 部 形	備 考

申請單位  
承辦人職名章  
連絡電話

上級主管機關  
：  
承辦人職名章：  
連絡電話：  
(如無上級人事  
權責單位者免  
蓋)

縣市後備  
指揮部  
核定章

附表 5

(機關全稱)		109 年度逐次召集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
第 4 款		延長時效名冊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	
逐次召集序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 位職稱	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	備考	
		V00061					
		V00061					

申請單位  
承辦人職名章  
連絡電話

上級主管機關  
：  
承辦人職名章：  
連絡電話：  
(如無上級人事  
權責單位者免  
蓋)

縣市後備  
指揮部  
核定章

附表 6

(全銜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儘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		召集第 4 款原因消滅名冊	
	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日期、字號	消滅原因、日期
		V00061			
承辦人 職名章		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			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階級區分順序，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。
- 二、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，填註於本冊備考欄內。
- 三、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，由「申請人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公所」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。
- 四、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。

附表 7

各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協 調 電 話 及 地 址		
單 位	聯 絡 電 話	住 址
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2614894	23651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
臺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3112655	1149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
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02-24656424	20146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3 號
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03-9357518	26052 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
桃園市後備指揮部	03-3649971	33062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322 號
新竹後備指揮部	03-5718239	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2 段 800 號
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03-8325021	97048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
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037-354014	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
臺中市後備指揮部	04-23134763	40745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 2 段 111 號
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04-7248262	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
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049-225861	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
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05-5331554	64063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
嘉義後備指揮部	05-2287092	60044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
臺南市後備指揮部	06-2826774	70447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 5 段 393 號
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07-3725913	80789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
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08-7533314	90085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
臺東縣後備指揮部	089-231887	95060 臺東市中興路 3 段 69 巷 100 號
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06-9263160	88041 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
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082-324604	89248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 95 號
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083-625299	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 之 2 號

附表 8

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後備軍人三款緩召個人資料袋						
服務學校						
姓名	身份證 字 號	階 級				
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 (填至鄉 鎮市區)	V00061					
核定文號						
核准等級						
起止日期						
備 考	資料袋內含畢業證書影本、教師證影本、聘書影本、授課時數表 (每學期更新)、年度處理名冊及公文影本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或新接奉聘書(初聘)者、借調後回任原職，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提出申請(新發生)。</p> <p>二、調校、借調行政職、解聘、離職，應於30日內造報緩召原因消滅名冊。</p> <p>三、申請時間： 初次及延長時效：每年4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</p> <p>四、本資料袋應由服務學校保管，調動時由教師攜往新任教服務學校。</p>					



V00061

V00061